

花蓮縣政府特約私立托育機構

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花蓮縣私立天使幼兒園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與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本府及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本園與國教署簽訂契約於 110 年 8 月正式加入準公共幼兒園，為了減輕家長的負擔於本園就讀之幼生家長每月繳交月費，第一胎子女 3,000 元、第二胎子女 2,000 元、第三胎子女 1,000 元，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。

本園將秉持初衷，堅持給孩子最好的學習、成長環境，只為了給孩子一個快樂的童年。甲方收托乙方所屬機構員工之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 甲方對於收托之乙方所屬員工子女給予下列優惠：

- （一）凡本園畢業後，可享每年 12 月返園參加畢業生同學會，並領取禮物。
- （二）凡本園畢業後至國民小學就讀，成績優異者可每期返園領取畢業生獎金。
- （三）凡本園畢業後至國小補習班~格林美語就讀，享教材 500 元之優惠。
- （四）不定期提供各校園活動資訊、教育諮詢講座，免費寄送學齡前月刊。
- （五）免費幼兒個案輔導諮詢服務。

二、 甲方提供：

- （一）協助向本府在職同仁及新進宣傳甲方就學資訊相關服務措施。
- （二）於每學期開前 2 個月，協助公告開學事宜。
- （三）於每學期開前 2 個月，提供場地舉辦就學說明會。
- （四）協助幼生就學人數統計。
- （五）不定期於本署辦理衛教講座。
- （六）視甲方需求協助規劃到署校外參觀服務。

三、 乙方所屬員工應出示識別證或證明文件以利甲方核對身分，乙方員工、眷屬不出示乙方識別證，不得享有本合約雙同意之優待。

四、 合約生效後，乙方員工、眷屬向甲方申請就學註冊，如幼兒經分配(或經推薦選擇)於恩典、三立芳等同屬幼兒園就學，甲方應提供同等(或類似)優惠條件予乙方員工、眷屬。

五、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六、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甲、乙雙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：

(一) 甲方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乙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(二)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七、 本契約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本契約書期限屆滿前雙方如無不擬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即按本契約書原條件自動續約 1 年。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契約，應以書面於 2 個月前通知。

八、 本契約之修正，應經雙方書面同意為之。

九、 未經雙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轉移或讓與第三人。

十、 本契約共 1 式 2 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甲乙雙方用印後始生效。

十一、 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花蓮縣私立天使幼兒園

聯 絡 人：園長 劉祝冠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八街 3 號

聯 絡 電 話：03-8228928



乙 方：花蓮縣政府

代 表 人：縣長 徐榛蔚

聯 絡 人：人事室

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 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日